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青辉律非诉意见字（2017）第 015 号

致：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者“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西宁特钢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任萱律师及韩伟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行为、事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西宁特钢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以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2017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xntg.com>）上公告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期限、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载明了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与表决程序，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明确载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017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xntg.com>）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xntg.com>）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5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柴

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钢办公楼10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海荣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7年5月3日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资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期限以及记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2.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他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

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的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3人（包括现场12人，网络投票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数量682,24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1,045,118,252股的65.2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及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载明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一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开了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6、《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数为112,536,5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7、《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8、《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682,205,7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股份数为34,50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四份。于本所及本所律师盖章、签字后出具。



HUI HUANG
LAW OFFICE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任雪

韩建宁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QING HAI HUI HUANG
LAW OFFICE



辉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香格里拉路2号丽晶公寓12楼

电话：0971 6144 537 6133 736

传真：0971 6124 832 E-mail: 382953961 @ qq.com

